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1) 潘洪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王亮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洪業先生(「潘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為其他個人事務投放更多時間。彼辭任後，即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潘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有關其辭任，(i)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性質之未決賠款，無論費用、薪酬或補償；(ii)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於任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對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亮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34歲，持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自蘇州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十年的法律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律師資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公司合夥人。彼專責證券、資金、私募股權、合併及收購、重組、反壟斷及外資。就其資本市場之業務而言，王先生曾在海外及本地上市項目代表多間公司及包銷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以及王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高峽先生及王亮亮先生。